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6）0501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你公司应在承诺期满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价款的 20%，含税）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银隆在任的管理层人员。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支付的金额为超出承诺净利润一定比例计算，与本次并购支付对价无关联。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的情况下给予标的方管理层的奖励，属于对标的方管理层所提供服务的奖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核算。在业绩承诺的三年期内，每年根据业绩的实际已完成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合理估计计提和修正每年的薪酬费用。

每年计提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贷：应付职工薪酬



如根据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合理估计，预期未来不能超额完成承诺的业绩，则不计提该部分职工薪酬，并将原已计提的该部分薪酬在当年冲回，调整当期损益。

2、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计提或冲回该部分奖励薪酬，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影响金额为当期计提或冲回的业绩奖励金额。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有关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存在产品质量责任风险，若未来珠海银隆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需要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曾经出现质量纠纷、产品召回、大规模维修等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其会计处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珠海银隆报告期间未存在质量纠纷、产品召回、大规模维修等情况。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金额分别为 113.12 万元、1,400.95 万元和 1,158.64 万元，均属于日常的售后维护支出，而非质量纠纷、产品召回等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质量纠纷、产品召回、大规模维修等情况。

问题三：根据报告书，对于终端应用中使用的钛酸锂电池，珠海银隆的质保年限一般为 10 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免费更换；电机、电控与钛酸锂电池一同作为标的公司“十年质保”的长期质保内容，一般为 10 年，部分合同约定为 8 年。请补充披露珠海银隆针对上述售后服务事项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列示近三年每年计提和结转的质保相关预



计负债情况，列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能源汽车主要质保政策

珠海银隆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动车。根据合同条款对客户承担不同的质保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质保条款
1	三电系统	以质保 8 年-10 年为主
2	车身	按国家行业有关质量保修标准；少量质保 2 年
3	其他质保方案	少量为整车 3 年或 15 万公里

2、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珠海银隆于每会计期末，根据已售在保累计车辆，分不同质保条件预测计算当期期末应承担的未来剩余质保期内产品售后服务费，并与结余的产品售后服务费相比，差异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

3、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提标准

新能源汽车主要由电池、电机电控、车身几大部件组成；公司结合未来质保期间电池、电机、电控、车身预计制造成本以及采购成本，预测各期末在保车辆可能承担的售后服务费，以参照一定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支出。产品售后服务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预计材料成本支出：根据不同质保年限，其中①电池按照单车电池材料成本 2%-3%比例计提；②电机电控按照单车电机电控成本 1%-2%比例计提；③车身按照车身材料投入成本 0.3%-1%比例计提；

（2）售后服务人工支出：根据不同质保年限，按照销售收入 0.8%-2.6%比例计提。



4、账务处理

①期末计提售后服务费时

借：销售费用-产品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机电电控售后服务费、车身售后服务费、售后人员人工支出其他杂费等）

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已售车辆电池预计替换或维修支出）

贷：预计负债

②售后服务部门领用材料进行售后维修：

借：预计负债

贷：存货

③售后服务部门发生人工及费用支出：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5、近三年每年计提和结转的产品售后服务费所涉及的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期初余额	19,690.20	1,294.44	-
当期计提金额	8,563.69	19,796.72	1,407.56
当期结转金额	1,158.64	1,400.95	113.12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期末余额	27,095.26	19,690.20	1,294.44

6、珠海银隆截至评估基准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费余额为 19,690.20 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针对售后服务事项制定的会计政策、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和标准符合业务实际，科学、谨慎、合理。

问题四：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部分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影响珠海银隆及其子公司使用及处置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测算，珠海银隆存在权属瑕疵房屋和土地权其权属证书办理费为 12.00 万元。由于其未来对公司资产及净利润影响金额占比小，因此本次未考虑纳入预计负债核算。

同时原珠海银隆主要股东共同承担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瑕疵相关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办理权属证书费用金额预计较小，且原主要股东共同承担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瑕疵相关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五：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推行“零价购车”“金融租赁”商业模式，珠海银隆已与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建立长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请说明上述商业模式的合作方、业务具体开展形式及业务流程、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反担保等），说明并披露该商业模式对应的会计政策及具体账务处理，近三年来上述商业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历年的回购比例、回购发生的主要原因及对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金融租赁模式对应的会计政策及具体账务处理

金融租赁模式下，珠海银隆与公交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交公司与珠海银隆指定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租赁公司代公交公司向珠海银隆支付购车款，公交公司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金融租赁模式，资金融出方为融资租赁公司，融入方为公交公司，因此对于珠海银隆公司其针对该类汽车销售模式的会计政策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该模式主要起到缓解公交车资金压力，加快珠海银隆销售款的回收作用。账务处理如下：

（1）车辆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融资租赁公司代公交公司支付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近三年来上述商业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

年度	销售模式	纯电动车收入 (单位：元)	占比
2014 年	传统模式	26,322,649.81	14.36%
	金融租赁模式	156,973,418.80	85.64%
	合计	183,296,068.61	
2015 年	传统模式	2,522,063,911.17	67.97%
	金融租赁模式	1,188,237,264.96	32.03%
	合计	3,710,301,176.13	
2016 年 1-6 月	传统模式	1,631,242,084.88	73.65%
	金融租赁模式	583,716,102.56	26.35%
	合计	2,214,958,187.44	

3、珠海银隆采用金融租赁模式销售产品，并为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其客户群体以公交公司为主，偿债能力强且信誉相对较好，报告期内未存在客户违约未付租金而导致珠海银隆履行回购责任的情况，未对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金融租赁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生过回购的情形。

问题六：根据报告书，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电动车”）为标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和 2015 年第三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8,814 万元和 58,232 万元，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神通电动车的销售额为 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神通电动车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50,457 万元；神通电动车为珠海银隆的关联方，其主要作为标的公司的客车品牌经销商，从事客车的销售和租赁业务，其向标的公司采购的纯电动客车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珠海银隆与神通电动车之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

(2) 披露珠海银隆通过神通电动车开展销售和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珠海银隆对神通电动车进行相关销售的具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期政策，珠海银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神通电动车的应收账款是否均在信用期内，并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剩余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及是否符合信用期政策；

(3) 说明 2016 年 1-6 月对神通电动车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珠海银隆对神通电动车进行相关销售为直接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按会计准则：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分以下两类：①公交系统 350 台，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7 个月后支付 40%，10 个月后支付 30%，12 个月后支付 20%，质保期满支付 10%；②公交系统及民营系统共 751 台，由双方配合申请购车补贴，补贴到账后将剩余车款扣除质保金后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支付。

珠海银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神通电动车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神通电动车余额（元）	款项性质	信用期	是否在信用 期内	期后收款 情况-截至 本回复出 具日
51,427,250.00	车辆质保金	质保期为 5-10 年	是	0.00
453,147,644.91	购车款	待神通电动车收到补贴后将车款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是	0.00
504,574,894.91	合计	——	——	——

期末应收神通电动车款账，由珠海银隆与神通电动车于购销合同约定双方配合申请地方购车补贴，待补贴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剩余车款。因 2016 年以来国家补贴发放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核查影响暂未清算下发，地方补贴也同期受影响，因此神通电动车未收地方补贴，从而未向珠海银隆支付购车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珠海银隆报告期内向神通电动车销售所实现的收入，



其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问题七：根据报告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89.36 万元、4,789.36 万元和 7,764.09 万元，请列示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政府补助的影响，如是，请逐年列示政府补助的预计金额。

回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89.36 万元、3,513.17 万元和 7,764.09 万元，其所涉及具体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能源项目科技补贴	2,600,000.00	16,390,500.00	31,850,000.00
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10,080,309.40	11,159,158.07	8,851,583.94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6,219,284.96	5,255,964.80	876,346.35
贷款利息补贴	41,720,000.00	2,168,226.00	5,820,648.00
其他奖励补贴款	17,121,328.60	157,898.03	495,047.94
合计	77,640,922.96	35,131,746.90	47,893,626.23

（1） 新能源项目科技补贴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正政函[2015]23 号)	100,000.00		25,000,000.00
《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邯财企[2013]51 号)			1,05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4]101 号)			8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			5,000,000.00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知》(冀财教[2013]249 号)			
《武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武工字[2015]55 号)	2,500,000.00	16,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 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 号）		290,500.00	
合计	2,600,000.00	16,390,500.00	31,850,000.00

(2) 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2]21 号/武财企[2013]20 号/武财企[2014]2 号/武财企[2014]8 号/武工字[2015]56 号)	8,059,966.27	7,118,471.82	4,248,419.69
《武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2]22 号/武财企[2013]21 号/武财企[2014]9 号)	2,020,343.13	4,040,686.25	4,603,164.25
合计	10,080,309.40	11,159,158.07	8,851,583.94

(3)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正政函[2015]23 号)	6,219,284.96	5,255,964.80	876,346.35
合计	6,219,284.96	5,255,964.80	876,346.35

(4) 贷款利息补贴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5]202 号）		2,168,226.00	
2013 年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及奖金(粤财外[2013]86 号)			3,728,7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通			2,091,948.00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知》（珠财工〔2014〕5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的通知》（武工资[2016]58 号）	23,72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的通知》（武工资[2016]57 号）	18,000,000.00		
合计	41,720,000.00	2,168,226.00	5,820,648.00

（5）其他奖励补贴款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40,950.00	
珠海市《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10,000.00	31,188.61	
《关于表彰金湾区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和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39,100.00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61,630.85	4,5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能源示范项目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6,511,328.60		
珠海市《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4,078.57	51,447.94
珠财工[2014]06 号	600,000.00		
合计	17,121,328.60	157,848.03	495,047.94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问题八：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对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请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坏账准备，珠海银隆所制订的会计政策主要将应收款项分为以下三类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据债务人信用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收款有明确保证的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	公司预计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收回可能性较高，计提坏账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4,500.8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72,067,982.20	3,180,389,381.89	301,129,771.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42,230,766.00	37,156,073.79	7,335,401.12
坏账核销占比（%）	0.04		

由此看出，与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相比，公司各期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实际产生的损失。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珠海银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组合部分）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金龙汽车	1.00	10.00	30.00	50-100		
宇通汽车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中通客车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安凯客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比亚迪-新能源			10.00	30.00	50.00	100.00
广汽集团	0-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汽轿车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江淮汽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坏账准备区间	0-5	0-10	10-30	30-50	50-80	100
珠海银隆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不同的可比公司由于其具体业务及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差异，导致其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有不同。对比来看，珠海银隆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均在同行坏账准备区间以内。从历史经验来看，珠海银隆出现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因此，珠海银隆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坏账计提政策

每期末，公司首先将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资金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 2（新能源



汽车政府补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经查，同行上市公司针对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同样存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证券简称	计提理由
中通客车	新能源客车国家补贴款，无风险
江淮汽车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无风险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而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资金发放主体为国家财政部，而国家财政存在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很低。当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能满足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条件时，可以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资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标的公司业务类型和客户结构等，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